



##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6 月 13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經濟部 > 園區管理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為便於管理，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產業用地，得依引進行業之性質、用途之不同，區分為產業用地（一）及產業用地（二）兩種。
- 第 3 條 1 園區內規劃之產業用地（一），以供與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之下列各行業使用：
- 一、製造業。
  - 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三、批發業（不含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燃料批發業、其他專賣批發業）。
  - 四、倉儲業（含儲配運輸物流）。
  - 五、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含影片放映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
  - 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 七、污染整治業。
  - 八、洗衣業（具中央工廠性質）。
- 2 前項各款所列行業使用之土地，得併供下列附屬設施使用：
- 一、辦公室。
  - 二、倉庫。
  - 三、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
  - 四、環境保護設施。
  - 五、單身員工宿舍。
  - 六、員工餐廳。
  - 七、從事觀光工廠或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設施。
- 第 4 條 1 為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及整體營運需要，於園區內規劃產業用地（二），提供下列支援產業使用：

- 一、住宿及餐飲業。
- 二、金融及保險業。
- 三、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 四、汽車客、貨運業、運輸輔助業、郵政及快遞業。
- 五、電信業。
- 六、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以外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含獸醫服務業、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 七、其他教育服務業。
- 八、醫療保健服務業。
- 九、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 十、連鎖便利商店。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

- 2 前項產業用地（二）土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產業用地全部面積百分之三十。
- 3 第一項供支援產業使用之土地，於符合建築、消防及其他安全法規規範要件下，得與前條第一項所列行業於同一建築物內混合使用，但其所占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

第 5 條 園區內社區用地，應依原核定計畫興建住宅，並得依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

第 6 條 1 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以供下列設施使用：

一、公共設施：指供園區使用之綠地、綠帶、防風林、隔離（綠）帶、公園、滯洪池與地下水監測設施、廢棄物處理、廢水處理與其他環保設施、排水系統、雨水、污水下水道系統、中水道系統、港埠、堤防、道路、廣場、停車場及兒童遊樂場。

二、公用事業設施：指提供園區使用之電力（輸配電、變電所、電塔）、天然氣加壓站及自來水給水設施。

三、公務設施：指園區管理機構、警察及消防機關。

四、文教設施：指學前教育、學校、體育場及社教設施。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共設施。

- 2 前項第一款之綠地、綠帶、防風林、隔離綠帶及公園使用土地之合計面積，應占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以上。
- 3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設施使用土地之合計面積，應達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 7 條 申請設置園區時，應依本辦法規定，於可行性規劃報告中具體載明各項用地之性質、用途、配置位置及面積；其經核定設置後，並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內容執行。

第 8 條

園區內各種用地，應按所核定之計畫使用；如有違反者，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壢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

- 一、金屬冶煉工業：以礦石為原料之金屬冶煉工業，包括煉銅、鋅、鎢、鋁、鎳、鉛、鋼鐵工業。
- 二、煉油工業：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 三、煉焦工業：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
- 四、石油化學基本原料工業：指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相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 五、紙漿工業：以稻草、蔗渣、木片、樹皮為原料之化學紙漿製造工業(包括螺縲紙漿)。
- 六、水泥製造工業：以礦石為原料製造水泥之工業。
- 七、石棉工業：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 八、農藥原體製造工業：指農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
- 九、皮革工業：指以生、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經鞣革作業之皮革加工業。(但無濕操作之加工業除外)。
- 十、酸鹼工業：指各種無機酸(如硫酸、鹽酸、硝酸、氫氟酸)；鹼(如燒鹼、純鹼)之製造工業。
- 十一、電鍍工業：係專門從事電鍍工業。
- 十二、二氧化鈦工業：指基本化學工業之二氧化鈦製造之行業。
- 十三、重金屬硬脂酸鹽安定劑製造業：指化學材料中硬脂酸鹽安定劑製造之行業。
- 十四、廢料處理業：以廢料、渣為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廢油、廢溶劑煉製業、廢鉛、鋅、銅、鎳或其廢渣為原料之冶煉業及以廢五金焚化處理業及廢車船解體與廢鋼鐵處理業。
- 十五、廢棄物清除處理業：指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消除處理行業。

中壢工業區第一期標準廠房不容許引進之產業類別

| 項次 | 行 業 別        | 說 明                                          |
|----|--------------|----------------------------------------------|
| 一  | 金屬冶煉工業       | 以礦石為原料之金屬冶煉工業，包括煉銅、鋅、鎢、鋁、鎳、鉛、鋼鐵工業。           |
| 二  | 煉油工業         | 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
| 三  | 石油化學工業       | 指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
| 四  | 紙漿工業         | 以稻草、蔗渣、木片、樹皮為原料之化學紙漿製造工業(包括螺紫紙漿)。            |
| 五  | 水泥製造工業       | 以礦石為原料製造水泥之工業。                               |
| 六  | 農藥原體製造工業     | 指農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                                |
| 七  | 煉焦工業         | 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                                |
| 八  | 洗染、顏料工業      | 指有機、無機染、顏料、塗料、油漆及其中間體之合成或製造工業。               |
| 九  | 皮革工業         | 指以生、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經鞣革作業之皮革加工業。(但無濕操作之加工業除外)。     |
| 十  | 毛條工業         | 以羊毛為原料經洗滌、脫脂、碳化等作業之工業。                       |
| 十一 | 造紙工業         | 以紙、廢紙為原料或以竹片為原料採機械製漿，半化學製漿之造紙工業。             |
| 十二 | 石灰工業         | 以灰石為原料製造石灰之工業。                               |
| 十三 | 肥料工業         | 指各種有機、無機肥料之製造工業(但僅摻配者除外)                     |
| 十四 | 酸鹼工業         | 指各種無機酸(如硫酸、鹽酸、硝酸、氫氟酸)；鹼(如燒鹼、純鹼)之製造工業。        |
| 十五 | 活性碳工業        | 以木屑或椰子殼等為原料製造活性碳之工業。                         |
| 十六 | 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工業 | 以砂石、水泥或瀝青為原料之拌合業。                            |

| 項次 | 行 業 別         | 明 說                                                                                        |
|----|---------------|--------------------------------------------------------------------------------------------|
| 十七 | 石棉工業          | 以石棉採礦或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
| 十八 | 石油化學中間原料業     | 指石化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
| 十九 | 樹脂、塑膠、橡膠製造工業  | 指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
| 二十 | 人纖工業          | 指各種合成纖維(如奧隆、尼隆、達克隆)或半合成纖維(如玻璃纖維)之製造工業。                                                     |
| 二一 | 紡織染整工業        | 包括洗染工廠(但無染整作業之紡織業除外)。                                                                      |
| 二二 | 金屬表面處理工業      | 指電鍍(含印刷電路板蝕刻電鍍作業)、陽極處理、表面塗裝及以酸、鹼或有機溶劑為洗滌作業之金屬表面處理業。(包括廢五金酸洗業)                              |
| 二三 | 廢料處理業         | 以廢料、渣為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廢油、廢溶劑煉製業、廢鉛、鋅、銅、鎳或其廢渣為原料之冶煉業及以廢鐵為原料之電弧爐煉鋼業，廢酸、鹼處理業，廢五金焚化處理業及廢車船解體與廢鋼鐵處理業。 |
| 二四 | 食品工業          | 指醱酵工業(如味精、酵母、氨基酸、檸檬酸等製造、釀酒業)，以溶劑法提煉植物油脂工業，屠宰場、魚類加工業(但無宰殺作業者除外)。                            |
| 二五 | 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 | 指使用鎳、鎘、鉛、水銀或其氧化物為電池原料之工業。                                                                  |
| 二六 | 半導體製造工業       | 指具備離子擴散爐之晶圓製造工業。                                                                           |